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3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2,111,7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28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0名，代表股份数25,435,3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072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116,732,0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334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，代表股份数55,6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名，代表股份数25,379,7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49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9名，代表股份数25,379,7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忠先生、黄松涛先生、盛忠义先生、李志会先生、陈彦彬先生、邹纯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《关于选举李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1.02	《关于选举黄松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1.03	《关于选举盛忠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1.04	《关于选举李志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1.05	《关于选举陈彦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1.06	《关于选举邹纯格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000,508	99.9217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
1.01	《关于选举李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1.02	《关于选举黄松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1.03	《关于选举盛忠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1.04	《关于选举李志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1.05	《关于选举陈彦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1.06	《关于选举邹纯格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324,130	99.5628%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明辉先生、贾小梁先生、沈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刘明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111,227	99.9997%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贾小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111,227	99.9997%	是
2.03	《关于选举沈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42,111,227	99.9997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
2.01	《关于选举刘明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434,849	99.9981%
2.02	《关于选举贾小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434,849	99.9981%
2.03	《关于选举沈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,434,849	99.9981%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继儒女士、刘翊女士、郑晓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逐项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马继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142,112,087	100.0003%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刘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124,160,891	87.3685%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郑晓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124,160,891	87.3685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
3.01	《关于选举马继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25,435,709	100.0015%
3.02	《关于选举刘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7,484,513	29.4256%
3.03	《关于选举郑晓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7,484,513	29.4256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永熙、关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